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2-05007	分类:	综合管理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9 月 22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综〔2022〕893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11 月 09 日

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吉财综〔2022〕893 号

省委各部委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吉林省委员会，各有关人民团体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57 号）、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2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吉财综〔2022〕808 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吉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省级目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同时，对相关重点事项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格《省级目录》执行刚性。《省级目录》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，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条件，凡未纳入《省级目录》的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实施。

二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。已纳入《省级目录》的服务事项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但不充分条件。对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，也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三、各地、各部门要及时编制指导性目录。省级预算部门及市县财政部门应在今年年底前，编制印发本部门、本地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编制范围应在《省级目录》框架内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增加第四级目录。省级预算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需报省财政厅预算主管处审核后，报综合处备案，市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直接报省财政厅综合处备案。

四、适时更新指导性目录。省级预算部门及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、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标准化的要求，适时调整本部门、本地指导性目录。需要调整《省级目录》的，省级预算部门及市县财政部门可于每年一季度，向省财政厅综合处书面提出增加或修改三级目录的建议，省财政厅将适时予以更新。

五、做好与政府采购程序衔接。纳入《省级目录》的服务事项，在采购环节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中的有关品目中，填报政府采购计划、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。

附件：吉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2 年 9 月 22 日